类别标记：B

慈溪市教育局文件

　慈教建〔2019〕34号　　　　 　　 签发人：王建成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6号建议的答复

施美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为学生和家长减负提倡不打印作业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是当前教育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课业负担过重作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顽症，它的普遍性和久治不愈，已引起各级领导和全社会的极大关注和重视。为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我局也出台了一些相关的制度和措施，并在抓落实上做了不少工作，将学校布置的作业质量、作业负担纳入慈溪市义务段学校教育现代化星级学校评估指标体系，并作为降级或取消星级学校评定项目之一。市教育局、各镇（街道）教办、学校教导处均建立了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作业监管制度，遇到五一、国庆等长假，学校教导处或年级组建立作业备案制，确保有效控制作业总量，不断规范作业布置的方式，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新一轮课程改革倡导加强课程与社会、生活的联系，作业改革也呈现出多样性、开放性和综合性趋势，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和电子产品带来的便利，您提案中提到的“小学教师经常让家长到班级QQ群或者指定邮箱下载并打印作业”，这种现象在部分学校、个别教师身上确实存在，布置作业的方式有待于进一步探讨与改进。下阶段，教育局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完善管理，进一步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组织教师再次认真学习《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改进与加强中小学作业管理的指导意见》，加强研讨，明确要求：不得布置超越学生能力的作业，不得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不得要求家长批改教师布置的作业或纠正孩子的作业错误，不得要求家长通过网络下载并打印作业。市教育局、各镇（街道）教办、学校教导处将继续建立学生作业三级监管制度，将作业负担、作业批改、作业布置方式等情况作为规范办学行为的督导内容之一。市教育局建立全市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举报和问责制度，对作业管理不力的学校和个人，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二、科学使用电子产品。**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科学使用电子产品中要求：学校教育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师教学和作业布置不依赖电子产品，原则上布置纸质作业。近期教育部在答复政协委员的提案中也提到要规范教师通过网络布置作业，市教育局将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具体部署落实此项要求。

**三、深入推进减负工作。**一是做好学生减负工作。指导学校和教师主动改进教学方式，追求减负增效、向课堂要效益。引导家长转变教育观念，科学安排学生课外活动，避免出现“教师减负、家长增负”“学校减负、社会增负”现象。二是做好家长减负工作。从治理“家长作业”入手，探讨 “家长作业”的成因及对策，进一步厘清家校职责边界，规范教学要求、建立良好家校沟通机制和督查机制。家校合力，让作业的要求更明确，形式更可行，过程更完整，努力为孩子们营造更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感谢您对我们教育工作的支持和关心，希望今后继续保持联系，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和帮助。

慈溪市教育局

　　　　　　　　 　 　2019年6月26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观海卫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周红央

　　联系电话：63919027